

鳴謝捐款
三續
(恕不稱呼)

▲另加捐數諸君錄下 余貢一元 劉觀亮五元
周毓棠五元 余其庚五元 胡全三十元 余炳和十五員
余統棠廿元 胡林十元 譚富五元 譚炳五元
余統富五員 鄭金銘十員 胡金陸十元 胡養五元
余郁如十五元 劉道亮五員

孫開之統一方針

前此議員唐寶誥等曾
對於南北糾紛何不依憲
三十五六七等條辦理（即武力解
當由府發交國務院
以再爲所籌記與本

本公司前日做有百子會份者請將收條從郵局担保寄來或親
自携到本公司轉換正式股票以清手續惟本公司接到江夏
人函開委任本公司代收各宗人應繳總堂義捐年費仰我
各盡責任以資維持如未繳清此兩項經費者請將此兩

樓新
應時世之更新。順人心之
向。調和鼎鼐。庖丁手敏
靈。侍奉兒姪。姝子眉笑。

張相大運庭 即以已薨秘書
橋答覆 茲聞業經擬就 大約日
可達衆院 查復中稱 此爲政
副統壹之徵旨 換言之 卽不當
自宣布其統壹方針 吾人熟望孫
以何法謀統一者 固不可不先規
茲先覓得該項查復原文節錄

擬提出尊段年俸案於國務會議 聞擬
定俸額爲每年十八萬元 每月壹萬五
百元 表面上虛寬兼到 似足以間執
言尊段爲無誠意者之口矣 而其裏面
最含一種用意 即此項尊段年俸 必
用命令公布 段若承受此俸 即是承
受費銀命令 即段派以後無論何種反

者本總堂歷年徵收各昆仲之堂底銀均發收據似未鄭重特印堂底証書一律轉換以資鄭重惟轉換之手續須繳清務「如年費義捐等」方得轉換仰我昆仲幸勿吝此區區費而有基勿壞同氣相連至轉換時期由二月二十號開始

▲黃江夏總堂啟事

▲轉換股票時間 每日由下午八時起至九時止

中華民國十三年 貳月 十六日

春廣告
 請來待
 深望有佳客
 當作東道主人
 聯袂
 雲高
 華埠
 太白樓主人謹啟
 片打街東門牌二十九號
 ▲電話「詩毛」四二五壹

馬彩平	馮敬周	馬守瑞	李燦華	黃森樞	麥祺
伍炳	黃炳光	林廣	曹鳳梧	伍源	余宏
黃樹	榮利衣館	黎旺	黃紀甘	麥三民	麥英祚
麥如保	余羣	鄧藹章	鄧松民	鄧友	麥詠周
馬愷優	廖振	廖振洪	廖榮	麥維廣	麥鼎榮
鄧松	黃林	黃邦寅	伍學鏞	沙省餐館	麥才鈞
黃秀文	麥樹榮	伍錫槐	曹鳳樑	廖安	廖長
以上每名一員	○禮存	○崇漢	麥德偉	葉寧	

劃 並已遣員分途協商 惟因各
宛紛歧 動多牽制 是以尙未就
於政府力謀和平統一之心 固未
日稍懈 唐議員等質問如何進行
第叁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叁十七
規定壹節 政府體察各省之近情
國家之實力 若遽依憲法第三十

直行爲 根本上毫無成立之餘地 微
間段氏左右 頗有眼光短淺 勸段顧
目前之利 勿再以衰邁之身 與直系
奮鬥到底 徒自增苦者 不識段氏
其最後態度果何如也

●蕭安國因飲酒斃命

蕭安國因飲酒斃命 人本強幹 致死
西鎮守使蕭安國 人本強幹 致死
突如其來 頗足引起外間注意

是所望於我昆仲也此布

WONG KONG HAR TONG

123 A P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金門兩總堂收到十二年
城埠年捐芳名列

社長 黃珠世 林立榮 文牘 林耀莊 羅小白
 交際 岑永和 鍾亮聲 理財 朱作霖 周慶雲
 監督 呂兆麟 李濟國 林志權
 監說 方志榮 譚錦雲 羅超然 周海嘯
 湯惠予 鄭熾熙 高啟沛 鍾社鍊 李雁朋 林樂
 羅景流 黃炳堅 鍾美錦 張慧亭 關國英
 庶務 譚榮藩 馮蘊山 馬棠成
 幹事 曾準 鄭北金 劉卓棠

才操氏	麥祚濟	馬培欽	馮兆倫	余孔文	李惠隆
黃輝章	陳潛	黃月庭	黃相	黎週	余富
葉君富	黃仍	李德	加拿大餐館	黃保元	陳文煖
西方餐館	豐森	梁進	廖聖年	伍尙賢	以上每二員
關雙	關爵明	馬俊賢	黃民生	廖麟	黃廷佐
以上每名	參員	關崇蘭	麥祚容	麥發榮	李鴻
李祐爵	馬恆林	馬恆樹	譚在田	李信英	李文
黃章標	黎保	馬星坊	黃鑾廷	麥利衣館	每位五員
西人胡禮氏十員	麥祚否十員	明林昌十五元			

正冀歷年所積之意見 得以捐
而國家大法之精神 方能互保
次第就緒統壹實現 則憲法第三
條所懸擬之狀態 亦自不成問題
政府規劃統一之微旨也(下略)

據官廳傳出消息 其斃死原因 係
 出飲白蘭地過多 酒性發作 不能抵
 抗 因而殞命 然蕭素稱豪飲者 此
 次竟壹飲不起 殊令人不解也 蔡成
 勳得蕭出缺報告 則喪贈治費參千元
 令調贛東鎮守使岳兆麟前往接替
 而以壹師一旅旅長楊以來爲贛東鎮守
 岳奉命後 即於次日出省 趕赴

李珠明	林文合	譚百會	羅榮壽	譚宗麟	李北漢
李遂苗	張璣藹	蘇法	李天立	胡如虬	羅子禎
李耀	黃連	李業康	余緒和	余和明	劉霖
易鑒	黃派賢	司徒喜	譚松元	宋昭懋	葉庭祥
李白進	廖崇嘯	劉希鑾	林永祥	黃揚超	張培晃
黃松養	梁光	以上每名俱一員			

▲汝利慎埠

瑞松	黃雲榮	潘耀滴	潘大純	聶養勳	勞月亮
黃雲龍	潘公長	潘河蓮	黃	東山	羊

核數 儲倉 言術華僑 館姓南 陳羣扶
 林舉惇 聶 恩 鍾啟然

雲埠致公堂鳴謝賢份香油

有利館 名利就 大成館 大生館 每名五
 聶榮光 源發館 大金館 奇發館 瓊
 馬大詢 葉君銓 廣來館 廣昌館 每二
 岑卿坂 馮繼宗 每員中
 甄雨泉 羅傳護 鄭樹材 陳良燮
 黃彩 繁祥 蘇大 吳其美 周同經

伍月嬌女士二員五 譚嵩五毛 黃義芳五毛
國民黨分部貳十五員 謝松生六元 (代關)
▲尾厘辰白埠捐款諸君芳名錄
禮企 余燕禮 余光武 萬益興 梁若泉 余鳴岐
以上每名五員 ○企夫人 永隆號 余豐和 謝能欽
○蔭民 ○崇駿 ○崇和 興祥盛 胡維琳 蔣安杰
李修 黃協秀 李來普 李 信 馬炯章 余常和
高友雲、余植三 每名二員 ○生 余修慶 余文禮

時報載 加拉罕氏所表示對於中國之希望條件如左（此報之出處爲俄國代表團）壹 正式外交關係恢復 互相速派外交官及領事官 俄國公使館與領事館之歸還 依中俄平等之條件 中東鐵路由俄辦 取消中東鐵路附屬地所有權

●上海醞釀中之新政黨

上海快函云 上海近有政客議員等
聯合各系組織壹大政黨 命名曰新國
民黨 內容份子爲研究系 政學系等
政客及國會議員 公推黎元洪爲總理
唐紹儀爲理事 而唐繼堯趙恆惕陳

力休	勞文億	麥社官	周家澄
典汝備	何榮貴	黎子旺	
▲雲高華埠			
廣三元	胡茂炳	鄧宗遠	周朝簡
憲常	何少英	各五毛	鍾羣
廖存	王艷嬌	方麗珍	黃達舉
謝榮樂	馬廣茂	陳翠娥	林珍元
以上各壹員			
馬繼成			
吳北海			
吳澤梓			
吳廷查			
鄭養			
何彰	李盛	歐陽成	各壹員

區運灼	吳檄煜	朱亮	何貽亮	徐德英	黃來才
黃世恍	黃利昌	黃煥	蘇錫熊	曾北相	
伍時謙	張英聰	周炳耀	黃啟莊	馬樹廣	
陳松宗	麗珍女士	梁城發	廖裕	廖華帝	
鄺養	何潮	張四和	黃有貴	聶椿芳	
大貞紹	大有	徐光炎	每名一員	大安館	
黎相傳	振格杰	岑龍江	朱琛	梁桃	
黃紹	宏昌館	祥利館			
益平	保				
發館					
均祿					
豪					
自均					
廖崇籌					
遠挹					
權邦					

梁金海 陳瑞 李龍 李芳 每名一員
黃森蘭十員 馬瑞石十元 馬海十元 張培灼十員
▲再續金鄰打埠捐款錄
謝敬行二元 關定標貳元 阮彬五元 蔡奕評一員
▲再續雷振打埠捐款錄
國民黨分部十員 陳華佑五元 西婦亞士近氏捐三元
譚孔思三元 伍羣英二元 郭德光二元 伍連藉
余毓儀 譚茂達 黃世珍 麥德熾 馬曉氏 麥義英
余崇英 每名一員

爲中國之領土 撤退蒙古之俄兵
其時日及其他 於會議時協定之
俄國當拋棄治外法權 壹 廢
勿租借地 保有俄國之財產權
疆外航行權問題 以平等之基礎
之 壹設立境界委員會 以整理
壹 以最惠國條款爲基礎 續

主義 就中不滿意於共產黨之國民黨員 亦爲其所收羅云

●何東之和平會議近訊

向東發起之全國和平會議 自何由滬返粵後 會議進行 均託在滬諸人辦理 茲悉該會籌備處 業在組織 已推定籌備員黃任之方椒伯等九人 及

黨近埠 梁耀波 周炳乾 鄭潤炳 各黨員
 ▲城多利埠
 晃參員 周道緝 李強 何就 呂傳美 馬耀俊
 馮卓棠 楊源 郭龍慶 鍾合 司徒華保 以上十
 八年每五毛 陳森 李強 李蘭 鍾毓華 關文斌
 黃珠世 以上十三年壹員

[illegible]

▲勘誤
卡城余添 誤作余活 捐十元
李祐羣 誤作裕羣 捐五元
雷門允 誤作門久 捐廿元
(完)

其用途 於會議時商定之 壹
舊條約 概以本於一九一九年及
二十年蘇維埃脫政府宣言之精神

下事務 尙屬簡單 擬借交通銀行樓
上 作爲通信處 委員會不日將開會
商權辦法云

安當不分早晚均可隨時應命仰客商留心惠顧爲感
▲車站在片打東街門牌貳七八益壽門前
▲電話（矢磨）四四一〇 司機人岑元敏啟

黃傳彩	楊其祥	勞旺	湯緒文	鍾達鰲
陳偉忠	廖永年	林英瀚	鄭松煦	陳宜談
陳應植	伍勳賢	周槐	每名二毛五	每名五
			雲高華埠致公堂啟	